

## 第十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(P1103-PP1104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五象校区、东宝校区 2025-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5-G3-000034-CGZX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五象校区、东宝校区 2025-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宏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2791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宏邦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确定。